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王俊淵
被告 台北鄉城市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提出「具體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其訴。
- (二)查報修繕滲水問題所需費用（如估價單或鑑定報告等）。
- (三)按補正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查：

(一)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原告於起訴狀中僅稱：「本人要求立即修繕滲水問題，並對所有屋內滲水造成的損害賠償」等語，未具體表

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起訴不合法定
程式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提出「『具體』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」如主文第(一)項，逾期未提出，
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參原告起訴狀結語末段：「本人要
求立即修繕滲水問題，並對所有屋內滲水造成的損害賠償」
等語，可見原告本件起訴所求應為：被告應為一定作為（即
修繕滲水），並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修繕滲水問題所需費用」+「請求損害
賠償之金額」為核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查報「修
繕滲水問題所需費用」（如估價單或鑑定報告等），以暫作
訴訟標的之價額；並按原告補正後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（即訴之聲明）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
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(三)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若
未能查報「修繕滲水問題所需費用」，則應參同法第77條之
12規定，暫以新臺幣165萬元作該訴訟標的（即修繕滲水）
之價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廖宇軒